

2023 年和硕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4 年度，和硕县财政对 2023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共选取 5 个评价对象(包括部门整体评价 1 个，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 0 个，财政政策评价 1 个、政府采购项目 0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个、专项债券项目 0 个，以及其他重大项目 4 个)，评价资金总额达 0.34 亿元。评价类型覆盖“四本预算”及部门整体、下级政府财政运行、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目前整体评价工作已完成，形成了 5 个评价报告。

落实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公开有关要求，和硕县财政局组织局相关业务处室、被评价单位已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具体项目见附表，相关报告公开情况可在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0 个项目报告涉及涉密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

2023 年度和硕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2023 年教科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新建幼儿园)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023 年林草局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	2023 年民政局自治区社会福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2023 年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中央、自治区、县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2023 年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精神，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将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现将我县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制度建设方面。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要求，我县从建机制、强保障入手，先后出台《和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硕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硕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建立《和硕县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28类277条，着力构建预算绩效制度体系、评价管理、跟踪评估、结果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二) 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加强源头管控，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要求部门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按照《和硕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1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75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财政部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细化程度等内容的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不予安排预算。完成 5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年初预算 107 个项目 17,076 万元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四）预算绩效监控情况。为了保障绩效目标达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部门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动态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完成 55 个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审核工作，完成年初及年中追加项目 5、8 月绩效监控审核工作。其中：5 月项目绩效监控 130 个 24,066 万元，总体进度 46%，略高于序时进度；8 月项目绩效监控 307 个 36,905 万元，总体进度 68%，略高于序时进度。

（五）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积极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组织各部门单位对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 53 个部门单位 69,073 万元；项目绩效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涉及 192 个 54,072 万元。我县邀请第三方机构对 2022 年 10 个重点项目涉及 6,012 万元，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涵盖煤改电、现代种业提升及惠民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重点对每个项目在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中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提出项目和资金管理改进措施和建议意见。与上年对比，评价内容有所创新，采用社会调

查与实地核查法结合；评价范围有所扩宽，增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结果整体较好。

（六）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结果情况，财政部门及时将各阶段绩效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通过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调减预算资金 130 万元。

（七）预算绩效真实性核查工作情况。实施预算绩效真实性核查是压实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的重要监督手段。今年各股室随机抽取 20 个项目对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辅助资料进行核查，并协助自治区对 4 个项目真实性核查提供印证资料。

（八）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各部门单位领导、财务及项目人员开展财政业务作培训 6 次，380 人次。重点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内容聘请第三方专业老师进行集中细致培训，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九）第三方执业质量核查工作。依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文件要求，从基础管理、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质量、档案管理情况、分支机构的管理情况、资料完整性、报送及时性等六个方面对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主体意识不牢。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部门单

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没有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部分单位认为绩效工作是财政部门的事，与本部门无关，对绩效工作仅是催就干，不催不干，未充分发挥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二）协调配合不到位。部分部门单位财务与项目人员配合不到位，互相推诿，不能按时完成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报送，对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配合也不够主动积极。尤其是部分单位内控制度不规范，单位绩效工作分工不明确，财务人员不懂项目实施内容，无法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人员不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导致绩效审核时项目实施内容与实际不符。

（三）业务能力水平不到位。部门单位人员变动频繁，岗位变动较大，对项目绩效工作业务知识缺乏，学习绩效业务知识主动性不足。部分单位财务和项目人员变动后，未及时交接绩效工作内容，导致新人对绩效政策不了解，绩效工作开展滞后。

三、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措施

（一）切实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要求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压实资金使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

（二）加强预算绩效培训力度。组织多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加强日常工作指导，全面提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理论基础。

（三）完善绩效管理共性体系。根据《自治区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设置指引》，制定我县共性指标体系，以共性体系为基准，将绩效指标聚焦到项目实施预期的核心成效上，从源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四）加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严把项目预算申请“入口关”，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不予安排预算。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制度，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低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按比例扣减该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对确需全额保障的重点项目按比例扣减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其他预算项目经费，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